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农〔2019〕21号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科室：

现将《信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印发你们，请你们按照《信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定，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20日



# 信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农业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自由量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裁量权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裁量结果适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应当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

致。

第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包括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自由裁量空间的,市农业农村厅结合全市实际制定市级农业行政处罚自由量基准,明确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并向社会公开,供全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

第七条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在市级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对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应当包括法定依据、法行为和处罚措施三个方面。

第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罚款幅度,款倍数、罚款比例的,或者对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规定有时间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等级:涉及情况较为简单的划分为轻微、较重、严重三个等级;涉及情况复杂的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必要时可划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等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具有羁束性的行政处罚种类,依照执行,不划分等级标准。

第十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且便于制定标准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列出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但不得是过最高罚款数额;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

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五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中要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情况,应在调查终结报告,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表述,最大限度地详细引用。

第十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应明确回避的适用范围和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后果,完善回避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十七条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对不当行使或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机关予以纠正后,依照相关规定究任。

第十八条实行公开制度,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